

## 关于东方红稳健增值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变更条款相关事项の確認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我司拟对东方红稳健增值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东方红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东方红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东方红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等相关内容一并调整。《东方红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和流程如下：

### （一）修改内容及修改原因

东方红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1	释义	无	港股通标的股票：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及在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推出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增加沪港通、深港通为投资标的
2	四（四）1、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新股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新股	因市场状

	投资范围	<p>申购、定向增发), 股指期货, 债券, 债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 央行票据, 短期融资券, 资产支持受益凭证, 中期票据, 证券回购, 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 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p>	<p>申购、定向增发), 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沪港通)、国债期货、股指期货, 债券, 证券投资基金, 央行票据, 短期融资券, 资产支持受益凭证, 中期票据, 证券回购, 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 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p> <p>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融出方的, 在股票质押回购中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p> <p>在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推出后,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深港通)。</p> <p>在未来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在海外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p> <p>管理人投资沪港通、深港通、融资融券及其他新投资品种前, 应与托管人就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系统支持进行确认, 确保双方均准备就绪方可进行投资。</p>	<p>况及监管 现行政 策, 修订 产品投资 范围</p>
3	四 (四) 2、 资产配置比例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 包括债券逆回购 (期限大于 7 天)、政府债券 (到期日在 1 年以上)、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债券型基金、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非金融企业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等。其中,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非金融企</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 包括债券逆回购 (期限大于 7 天)、政府债券 (到期日在 1 年以上)、央行票据 (期限大于 1 年)、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债券型基金、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非金融企业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p>	<p>因市场状 况及监管 现行政 策, 调整 部分投资 比例</p>



	<p>业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比例之和不高于集合资产净值的 40%（因规模缩水导致的被动超比例可不受限制）。</p> <p>（2）权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包括股指期货、股票（含新股申购），参与可分离交易债券申购获得权证等，其中权证占资产净值的 0-3%。权证仅限于申购可分离债券获取。其中，本集合计划通过参与股票增发、一级市场新股申购，以及因所持股票进行股票配售及派发所形成的股票，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60%；本集合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直接买入的股票（不含通过新股申购后上市股票、不含参与股票增发获得的股票及定向增发解禁的股票）所占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p> <p>（3）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 7 天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p> <p>……</p> <p>（7）在任一时点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63%；</p> <p>（8）投资股指期货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5%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级份额、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产支持证券等，占资产净值的 0~140%。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非金融企业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比例之和不高于集合资产净值的 40%（因规模缩水导致的被动超比例可不受限制）。</p> <p>（2）权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包括股指期货、股票（含新股申购），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证等，占资产净值的 0~140%，其中权证占资产净值的 0-3%。</p> <p>（3）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可转让存单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 7 天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占资产净值 0~100%。</p> <p>……</p> <p>（7）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140%；</p> <p>（8）如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5%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9）在任何交易日日终，集合计划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后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120%。</p> <p>管理人应按照《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后，方可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国债期货，管理人投资国债期货无须另行征求委托人意见。</p>	
--	---	--	--



4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p> <p>（一）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p> <p>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起始日至集合计划终止日内，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按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细则》、《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p> <p>（二）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p> <p>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p> <p>（三）自有资金收益分配、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p> <p>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p> <p>（四）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满足参与时间不少于6个月条件时，可与其他委托人同样办理退出业务。</li> <li>2、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li> <li>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li> </ol>	增加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可能性，便于应对突发状况
---	-----------------	-------------------	--	---------------------------

			<p>他情况。</p> <p>(五)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p> <p>(六) 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p> <p>(七)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超过计划总份额的20%时，管理人在具备参与、退出本计划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可以将自有资金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p> <p>(八) 风险揭示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风险。</p> <p>(九) 信息披露 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的相关情况。</p>	
5	十二(七)4、 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4) 股指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结算价估值。	(4)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结算价估值。	增加国债期货的估值方法
6	十二(七)	无	6、股票质押式回购的估值方法	因投资品



	估值方法		<p>持有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以成本计价，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中约定的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收益到账日实际收益与计提收益的差额计入当天损益。</p> <p>7、估值中的汇率选取原则</p> <p>估值计算中涉及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主要货币的中间价为准。</p> <p>8、其他</p> <p>融资融券交易和将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实际投资前，管理人应提前与托管人协商具体的核算估值办法和投资监督指标。</p>	种增加，增加相应的估值方法
7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p>(一) 投资目标</p> <p>本集合计划以追求绝对收益为目标，充分挖掘各类投资品种投资机会，力求在不同的市场环境下实现投资组合的稳健增值。</p> <p>(二) 投资理念</p> <p>深入分析宏观经济形势，紧密跟踪货币政策及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主要考虑资产安全性、流动性、预期收益等因素，合理配置各类资产，充分发掘单个投资品种的获利机会，实现集合计划的稳健增值。</p> <p>(三) 投资策略</p> <p>1、新股申购投资策略</p> <p>集合计划将适度参与新股申购，以取得较低风险下的较高回报。管理人将通过实地调研、多因素分析、新股定价模型等多种手段，深入了解发行人的行业背景、产销规模、市场地位、核心技术、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p>	<p>(一) 投资目标</p> <p>本集合计划综合运用定量和定性的分析手段，积极发掘可能对上市公司当前或未来价值产生重大影响各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业绩超预期、重要股东行为、定向增发、市场热点聚焦、行业跨界等，把握事件驱动相关的投资机会，力争实现资产的稳健增值。</p> <p>(二) 投资理念</p> <p>本集合计划综合运用定量和定性的分析手段，积极发掘可能对上市公司当前或未来价值产生重大影响各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业绩超预期、重要股东行为、定向增发、市场热点聚焦、行业跨界等，把握事件驱动相关的投资机会，力争实现资产的稳健增值。</p> <p>(三) 投资策略</p> <p>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p> <p>本集合计划采取积极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宏观策</p>	因市场状况及监管现行政策，变更本合同的投资理念与策略，并根据法规增加期货投资相关条款



	<p>等情况，并依此做出投资决定，以降低新股申购风险，获取较高收益。</p> <p>2、债券等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p> <p>集合计划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主要有政府债券、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此类资产的投资目标是在充分保持本集合计划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的收益。</p> <p>在债券投资方面，管理人将以宏观形势及利率分析为基础，依据国家经济发展规划量化核心基准参照指标和辅助参考指标，结合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实施情况，以及国际金融市场基准利率水平及变化情况，预测未来基准利率水平变化趋势与幅度，进行定量评价。</p> <p>3、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p> <p>管理人在进行可转债投资时，首先以债性作为依托进行选择，利用对股票的判断选择可转债可以接受的转股溢价率，积极捕捉可转债的投资机会。另外，管理人在投资时不轻易进行条款博弈，但可以通过分析大股东转股动力来进行投资。</p> <p>4、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p> <p>管理人在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时，将采取分散投资、锁定收益策略。在遴选债券时，将重点选择有担保或者国有控股企业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以降低信用风险；与此同时，管理人将坚持分散投资策略。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预期收益率均较高，管理人将在尽力确保在扣除违约期望损失额后，资产组合收益率仍能完全可以覆盖预期收益。</p>	<p>略研究，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企业盈利、市场估值以及市场流动性等方面因素分析判断决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在 A 股港股通标的股票方面投资策略类似，将影响行业和公司投资价值的事件性因素作为投资的主线，以事件驱动作为核心投资策略，通过对上市公司各类事件的深入分析来精选个股。</p> <p>(1) 行业配置</p> <p>本集合计划主要以沪深 300 或中证 500 行业分布为基础行业配置，并定期根据市场风格、行业内股票热度和行业相对动量等定量指标以及宏观经济环境、行业事件性因素等方面的定性分析，对各行业的投资价值进行评估、排序，并根据结果适度偏离本集合计划的基础行业配置。</p> <p>(2) 事件驱动主题的界定</p> <p>本集合计划在精选股票池内监控相应市场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通过定量分析归类选择股票形成投资组合。</p> <p>事件投资策略作为一个体系，通过分析特定事件对上市公司价值和股价表现的影响，寻求投资机会，获取由该事件带来的收益。可能对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表现有影响的事件范围很广，本集合计划主要深入研究但不限于以下四类事件，构成事件驱动多策略并行的局面，并在未来不断扩展更多的策略加以融入。</p> <p>1) 股权激励事件</p> <p>股权激励包括股票期权、员工持股计划和管理层收购等多种不同的表现形式。股权激励计划以股权形式给予企业</p>	
--	--	---	--



	<p>5、基金投资策略          管理人构建的基金投资评价体系将为集合计划的基金投资提供主要依据。管理人将主要从基金历史风险调整收益、基金公司实力两个方面考察各类型基金，为集合计划资产获取稳定收益。</p> <p>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p> <p>7、现金类管理工具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投资于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同业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活期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来保障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p>	<p>经营者一定的经济权利，使他们能够以股东的身份参与企业决策、分享利润、承担风险，从而勤勉尽责地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服务。从公司管理实践来看，股权激励对于改善公司治理结构、降低代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增强公司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起到非常积极的作用。本集合计划将对实施股权激励的公司进行分析，综合考虑公司质地和行权条件，构建组合。</p> <p>2) 业绩超预期事件          业绩超预期表现为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披露的预期净利润和上期相比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并超出市场一致预期增速，存在基本面超预期投资机会。本集合计划将结合上市公司基本面、业绩预告中净利润同比增速和市场一致预期增速进行综合分析筛选，构建投资组合。</p> <p>3) 重要股东行为事件          重要股东行为包括高管、公司大股东的二级市场增持行为。增持行为一般表示高管和股东对公司未来股价的看好，二级市场会有所反映。本集合计划将对增持金额、比例等筛选，构建投资组合。</p> <p>4) 定向增发事件          定向增发是指上市公司向符合条件的少数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进行直接融资的行为。上市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融资，进行项目投资、收购资产、发展业务、补充资金等活动，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本集合计划将对定增的定价、规模、类别、盈利能力等分析，构建投资组合。</p> <p>5) 其他事件          除了上述的事件类型外，本集合计划也会紧密跟踪诸如</p>	
--	---	--	--



			<p>市场热点聚焦、行业跨界、公司重大合同签订、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或推出等各类事件，分析研究这些事件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进一步选择有投资潜力的标的。</p> <p>3、债券等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p> <p>集合计划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主要有政府债券、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此类资产的投资目标是在充分保持本集合计划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的收益。</p> <p>在债券投资方面，管理人将以宏观形势及利率分析为基础，依据国家经济发展规划量化核心基准参照指标和辅助参考指标，结合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实施情况，以及国际金融市场基准利率水平及变化情况，预测未来基准利率水平变化趋势与幅度，进行定量评价。</p> <p>4、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p> <p>管理人在进行可转债投资时，首先以债性作为依托进行选择，利用对股票的判断选择可转债可以接受的转股溢价率，积极捕捉可转债的投资机会。另外，管理人在投资时不轻易进行条款博弈，但可以通过分析大股东转股动力来进行投资。</p> <p>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p> <p>管理人在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时，将采取分散投资、锁定收益策略。在遴选债券时，将重点选择有担保或者国有控股企业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以降低信用风险；与此同时，管理人将坚持分散投资策略。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预期收益率均较高，管理人将在尽力确保在扣除违约期望损失额后，资产组合收益率仍能完全可以覆盖预期收益。</p>	
--	--	--	---	--



		<p>6、现金类管理工具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投资于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同业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活期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来保障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p> <p>7、基金投资策略  管理人构建的基金投资评价体系将为集合计划的基金投资提供主要依据。管理人将主要从基金历史风险调整收益、基金公司实力两个方面考察各类型基金，为集合计划资产获取稳定收益。</p> <p>8、期货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p> <p>（2）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套期保值和套利，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管理人将根据不同的市场行情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萃取收益。</p> <p>（3）商品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商品期货投资将采用多种灵活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套利和投机。管理人将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对期货市场的影响，重点分析 M2、GDP、CPI 和 PPI 以及各大商品库存量，进行多商品期货的组合投资，同时根据结合不</p>
--	--	--



			<p>同商品间历史比价以及同一商品不同期限间的价差进行相应的套利，寻求价差收敛以及比价向均值回复。</p> <p>(4) 风险控制</p> <p>由于期货交易尤其是进行投机交易会涉及到对行情进行判断，因而存在着较高的市场风险，管理人会对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管。首先，严格控制投机交易的规模，不得超过管理人有关规定的规模进行交易；其次，管理人将对期货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范围。</p> <p>(5) 责任承担</p> <p>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本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财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同意并确认：有关股指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有关国债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p> <p>(6) 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1) 应急触发条件</p> <p>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2) 保证金补充机制</p>	
--	--	--	--	--



			<p>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p> <p>3) 损失责任承担等</p> <p>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委托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同意并确认：有关股指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有关国债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p>
8	十六(二)2、 投资主办人	<p>研究部在对行业和市场发展的研究基础上，按照一定的定价、估值标准和考察调研情况，出具宏观经济分析、投资策略、债券分析、行业分析和上市公司研究等各类报告和投资建议，筛选出预期收益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证券，构筑证券库，为投资主办人提供决策依据。</p> <p>投资主办人是公司范围内做出投资决策的基础性层次，负责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制定投资策略并实施，具体职责包括：通过考察调研当时的市场、行业、公司、个股方面的动态变化情况，通过对证券库内的证券进行检验，考虑其的流动性、相关市场信息等，根据资产配置原则和市场风险分析，构建投资组合。制定证</p>	<p>研究部在对行业和市场发展的研究基础上，按照一定的定价、估值标准和考察调研情况，出具宏观经济分析、投资策略、债券分析、行业分析和上市公司研究等各类报告和投资建议，筛选出预期收益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证券，构筑证券库，为投资主办人提供决策依据。</p> <p>量化投资部根据对历史数据的分析和与金融理论的映射验证形成相应的量化策略，供投资主办人在不同市场环境下选择使用。</p> <p>投资主办人是公司范围内做出投资决策的基础性层次，负责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制定投资策略并实施，具体职责包括：通过考察调研当时的市场、行业、公司、个股方</p>



		券投资的具体操作方案，并运用现代的组合管理技术，提高投资组合的风险回报率。并在研究员对上市公司进行跟踪分析基础上，及时更新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并根据市场状况和资产配置策略的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和优化。	面的动态变化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策略，根据资产配置原则和市场风险分析，构建投资组合。制定证券投资的具体操作方案，并运用现代的组合管理技术，提高投资组合的风险回报率。并通过数据浏览和研究员对上市公司进行跟踪分析基础上，及时更新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和影响公司价值的相关事件，并根据市场状况和资产配置策略的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和优化。	
9	十七、投资限制与禁止行为	<p>6、在任一时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超过资产净值的 63%；</p> <p>7、投资股指期货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5%；</p>	<p>6、在任何交易日日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超过资产净值的 140%；</p> <p>7、如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5%；</p>	投资比例变化
10	十八（一）定期报告	<p>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 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p> <p>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 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p>	<p>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 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p> <p>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季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p>	监管主体变化、依据法规增加期货投资信息披露相关条款



	<p>4、年度审计报告 .....</p> <p>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p>	<p>集合计划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季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包括在香港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情况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明细等内容。若中国证监会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市场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p> <p>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p> <p>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p> <p>集合计划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包括在香港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情况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明细等内容。若中国证监会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市场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p>4、年度审计报告</p> <p>.....</p> <p>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p>	
11	二十三（七） 本集合计划 特有风险	<p>4、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与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一致的地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修改内容。.....</p> <p>5、除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以外的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向委托人邮寄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可选择退出或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p> <p>.....</p> <p>12、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4、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与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一致的地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修改内容。.....</p> <p>5、除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以外的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向委托人邮寄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可选择退出或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另外，合同中约定：</p> <p>（1）“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p> <p>（2）“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p>	<p>监管主体 变化、详 述合同变 更风险</p>



			<p>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在此情况下，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p> <p>.....</p> <p>16、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12	二十三（七） 本集合计划 特有风险	无	<p>12、国债期货投资风险</p> <p>（1）杠杆性风险。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p> <p>（2）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到期时，如计划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计划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计划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具有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采取实物交割方式，如计划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贷款，将构成交割违约，交易所将收取相应的惩罚性违约金。</p> <p>（3）强制平仓风险。如计划参与交割不符合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期货公司有权不接受计划的交割申请或对计划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将由集合计划承担。</p> <p>（4）使用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面临跨期基差风险。</p> <p>13、参与证券回购的风险</p>	增加新增 投资标的 的风险揭示

			<p>正回购即融资回购，是一方以一定规模证券向另一方作抵押融入资金，并承诺在日后再从另一方购回所抵押证券的交易行为。抵押证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行投资或抵押，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较大的投资风险。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p> <p>14、本集合计划将有部分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如下风险：</p> <p>（1）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集合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集合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p> <p>（2）汇率风险：本集合计划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集合计划投资面临汇率风险。</p> <p>（3）境外市场的风险。</p> <p>1) 本集合计划的将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p>	
--	--	--	---	--



			<p>不断调整，对本集合计划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p> <p>2)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p> <p>A、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p> <p>B、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p> <p>C、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出现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p> <p>D、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E、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p> <p>F、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p> <p>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集合计划投资带来特殊风险。</p> <p>15、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p> <p>集合计划可以参与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可能存</p>	
--	--	--	---	--

			<p>在着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p> <p>（1）因股票质押失败而影响集合计划投资收益的风险。</p> <p>（2）若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中标的证券在待购回期间发生被 ST、*ST、暂停或终止上市等事件，或出现融资方质押资产被冻结、融资方财务状况恶化无法履行回购义务、融资方被司法通知进入破产程序等情况时，可能会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p> <p>（3）因融资方违约，管理人需要通过司法途径或其他方式向融资方主张权利，可能长时间无法收回回购价款，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长时间无法变现并分配或最终无法变现并分配的风险。</p> <p>（4）融资方违约，质押标的证券被违约处置后，可能仍然无法足额偿付回购价款，从而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p> <p>（5）集合计划在股票质押回购待购回期间提前终止，但回购尚未到期或违约处置未完成导致集合计划无法及时收回回购价款，从而带来风险。</p> <p>（6）质押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违约处置时仍处于限售期，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成交当日，司法机关对标的证券进行司法冻结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优先办理司法冻结，导致相应交易交收失败的风险。</p> <p>（7）标的证券被质押后，因融资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证券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标的证券无法处置或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p> <p>（8）证券公司未按照约定尽职履行交易申报、合并管理、盯市、违约处置等职责从而损害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p>	
--	--	--	---	--



			<p>的风险。</p> <p>(9) 待购回期间, 证券公司根据证券交易所、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其他情况, 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的, 会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收益, 从而带来风险。</p>	
13	二十五、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p>本合同签署后, 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 自相关规定颁布或修订生效之日起, 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颁布或修订的规定变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p> <p>.....</p> <p>本集合计划成立后, 相关材料需要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p> <p>合同变更于公告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后生效, 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管理人应在合同变更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同时抄送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本合同签署后, 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 自相关规定颁布或修订生效之日起, 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颁布或修订的规定变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p> <p>.....</p> <p>本集合计划成立后, 相关材料需要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p> <p>合同变更于公告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后生效, 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管理人应在合同变更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同时抄送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监管主体变化

## (二) 具体流程

### 1. 与贵行沟通, 并邮寄书面确认函。

收到贵行的确认函回执后, 我司将在公司网站公告东方红稳健增值合同变更事宜, 并按《东方红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邮寄合同变更征询函征询委托人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 可在征询意见发出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合同变更于公告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后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按监管规定，将合同变更事宜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以上事宜，请贵行确认。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2015年 月 日